

臺北市政府 107.04.20. 府訴三字第 107209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教育局

訴願人因遭資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735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國中部英文科教師，前經○○高中以訴願人因班級經營不佳、教學不力等為由，分別以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3755 號及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4114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同意不予續聘訴願人；

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4609700 號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人

字第 10636082400 號函復○○高中，請該校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流程辦理本件不予續聘案，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再行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高中審認訴願人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106 年 9 月 11 日決議通過資遣訴願人，資遣生效日期為 106 年 9 月 30 日，並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5893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同意，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

市教人字第 10638735300 號函核准該校專任教師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資遣生效。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6 日、8 日、12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第 14 條

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第 15 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依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

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 6 條規定：「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6576 號書函釋：「主旨：所詢依學校

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核准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主管機關疑義一案..... 說明：..... 二、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上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如有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或教師法第 15 條所定得予資遣之情形，私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與○○高中之聘約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106 學年度與該校無聘任關係，○○高中無資遣標的；且不能於不續聘處分效力存續中再為資遣處分；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高中有舉證責任；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 106 學年度聘任情況善盡查證責任，○○高中拒絕訴願人提供勞務，自 106 年 8 月起並無受領薪資；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核准權責。
- (二) 在不續聘案件中，原處分機關認定○○高中要遵循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應事項規定辦理，惟在資遣案中○○高中卻不須遵循前開應行注應事項，原處分機關即逕予核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因○○高中審認訴願人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該校教評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依規定作成決議，予以資遣，資遣生效日期為 106 年 9 月 30 日，並報請原處分機關同意，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核准在案。有○○高中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會議紀錄、○○高中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589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7353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高中之聘約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106 學年度與該校無聘任關係，○○高中無資遣標的；且不能於不續聘處分效力存續中再為資遣處分；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高中有舉證責任；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 106 學年度聘任情況善盡查證責任，○○高中拒絕訴願人提供勞務，自 106 年 8 月起並無受領薪資；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核准權責；○○高中未遵循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應事項，原處分機關即逕予核准云云。經查：

- (一) 按教師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資遣等悉依本法之規定；教師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教師

現職工作不適任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再按資遣條例 22 條第 3 款規定，教職員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復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教師法第 15 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查○○高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及專任教師（該校未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本件○○高中就訴願人資遣案依上述教師法及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教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訴願人未出席但有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委員 11 人出席，主席未投票，表決結果，10 票通過訴願人資遣案，資遣生效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有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該校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5893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同意資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735300 號函核准。查本件○○高中因訴願人現職

工

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教評會，經委員依相關輔導紀錄及調查結果審查，決議資遣訴願人，是該校就訴願人資遣案之實質認定及程序之踐行，均符合上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准○○高中所報訴願人之資遣案。又查本件原處分雖未記載相關法令依據，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4256

2400 號函敘明原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

（二）次查○○高中雖分別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3755 號及 106 年 6 月 19 日

北市東校人字第 1060004114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同意不予續聘訴願人，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4609700 號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

人字

第 10636082400 號函復該校，請其再次檢視相關流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再行報原處分機關辦理，是訴願人不予續聘案尚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主張與該校無聘任關係等節，容有誤解。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407663

第

00 號函所載略以：「.....說明.....三、查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3 日臺人（二）字

繼

1010076271A 號函略以，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爰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

予以暫

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五、據本市○○高級中學信函載，自○師聘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結束後，該校乃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權

時聘任.....又因○師.....與學校間聘任關係提起民事訴訟，該校考量訴訟過程及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是以暫時聘任期間之薪資將俟法院判決結果配合辦理。此外，由於○師受聘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嚴重影響學生受教

停

益，爰該校雖依循教師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資遣生效日止暫時聘任，但

教

止其一切教學工作，以維學生學習之權。六、.....又本局 106 年 9 月 21 日所核准之資遣案，係依退撫資遣條例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辦，其中有關教職員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業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本案之審辦並無違誤.....。」是本件○○高中教評會相關與會委員業已就訴願人資遣案進行充分之討論與議決，決議通過資遣訴願人，資遣生效日期為 106 年 9 月 30 日，並經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尚難認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核准權責。另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0348500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有關私校

師不續聘與資遣係不同事件，其法源依據及办理流程並不相同，本案皆依資遣條例及教師法等規定之要件、程序辦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執行，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乃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95410 號函否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